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ZCZB-00005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ZCZB-00005

2.项目名称：2026年柴油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2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20.0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型号	预计数量（吨）	技术质量要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柴油采购	820.00	-20号	315	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要求	各型号油品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优惠率）注：“单价”指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价格表》中“最高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号	58		
			0号	640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2.4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

3.2.5 如供应商自行负责运输，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委托运输，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及运输方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03_月_26_日_09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方式：010-58497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南侧四层401室

联系方式：魏可心、王静　17301057977、192500417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可心、王静

电　话：17301057977、19250041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柴油采购</td><td>批发业</td></tr>
</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本项目需报柴油单价的优惠率（%），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价格表》中“最高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 (2）所有油品的优惠率（%）须一致，只能报一个优惠率（%）； (3)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优惠率（%），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最高不作为中标保证；优惠率（%）超过100%或者低于0%，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 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两广支行 帐　　号：10267000000425309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推荐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其他要求：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且须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01057977、19250041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1号楼元隆大厦B座四层401室 邮箱：bjzcjh1@126.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网转或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

		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100%-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产品供货当期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价格表》中“最高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9 分	类似项目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每有 1 个有效合同或协议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含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0 分	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描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当，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有关于措施的描述，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但内容不够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有关于措施的描述，但描述简略，未细化措施，逻辑混乱，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说明的，得 0 分。
	油品仓储能力情况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油库储存能力的相关说明及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说明详细具体，资料齐全，体现了较强的油库储存能力，储存设施设备完善，得 8 分； 提供了相关说明，资料齐全，储存设施设备基本完善，但具体性不足，体现了油库储存能力一般，得 6 分； 提供了简单说明和资料，但体现油库储存能力较差，储存设施设备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说明及资料不全的，得 0 分。 （证明资料包括：油库地理位置图+油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车辆配备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包括运输团队人员）、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方案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充足， 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车辆配备完善，证明资料充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工作经验欠佳，车辆配备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描述不够具体，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少，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验较差，车辆配备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及资料不全的，得 1 分。（证明资料包括：运输车辆行驶证+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货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展开描述，内容详细，流程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有建设性意见，对用户有帮助的，得 10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流程清晰，措施合理，确保项目进度，考虑全面，但建设性意见无可行性的，得 6 分； 方案展开了描述，有建设性意见，确保项目进度，但描述不够具体，逻辑不够清晰，得 3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运输服务方案	12 分	在如下四个方面自拟方案： （1）针对本项目油料供应及配送，准备的安全运输方案是否详尽合理； （2）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安全运输方面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到位，且提出的解决预案能否有效； （3）针对本项目合理的运输路线规划； （4）针对本项目安全驾驶培训方案是否有详尽描述。 对符合项目需要，满足实施要求的，每个方案得 3 分；能满足项目部分需求但措施不够完善，每个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便利程度等）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服务便利较好，服务承诺全面，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 服务便利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响应不及时，售后

评分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便利性较差，服务承诺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和承诺的，得 0 分。
	应急供货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具体详细，就各种突发事件和潜在风险进行了分析和提供相应具体解决办法，逻辑清晰，科学合理， 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7 分； 提供了方案，但不够具体详细，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得 4 分； 方案描述简单，未综合考虑各种类型突发事件和风险，逻辑不够清晰，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政策分（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投标截止时间前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投标截止时间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一项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1.采购标的/项目名称：2026 年柴油采购项目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型号	预计数量（吨）	技术质量要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柴油采购项目	820.00	-20号	315	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要求	各型号油品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优惠率） 注：“单价”指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价格表》中“最高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号	58		
			0号	640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为切实做好 2026 年上半年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作业车辆用油供应工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油料供应商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油品，并配送至指定场区。

二、产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油品质量须保证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

（参考附件 1），且需提供全项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若所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掺杂的柴油。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对油品质量进行抽验，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油品不合格且此等检查结果是由于供应商所供应油品质量造成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罚金及经营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供货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2）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

（3）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配送并卸货至指定地点。

（4）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北京气候适时调整柴油型号。采购人将在供货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换号调整，以便供应商提前安排油品置换工作。

供应商应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供应商应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保证长期稳定供货，供应商应具备油品配送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24 小时油品配送服务。采购人于前一日报送配送计划，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油品按时、保质、保量地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断油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每次交货时均应提供所供柴油的出库单及当批次油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5）紧急供货要求：

针对雨雪天气、路面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供应商需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及时通知配送车队安全进行，切实增强配送人员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做好配送车辆防滑、防冻工作，确保冰雪路面行车安全，确保极端天气油品配送工作顺利开展。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供应商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情况，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如遇其他紧急情况及时沟通，保证 24 小时电话有人接听。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临时交通管制情况，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在交通管制期间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保证油品配送工作。

（6）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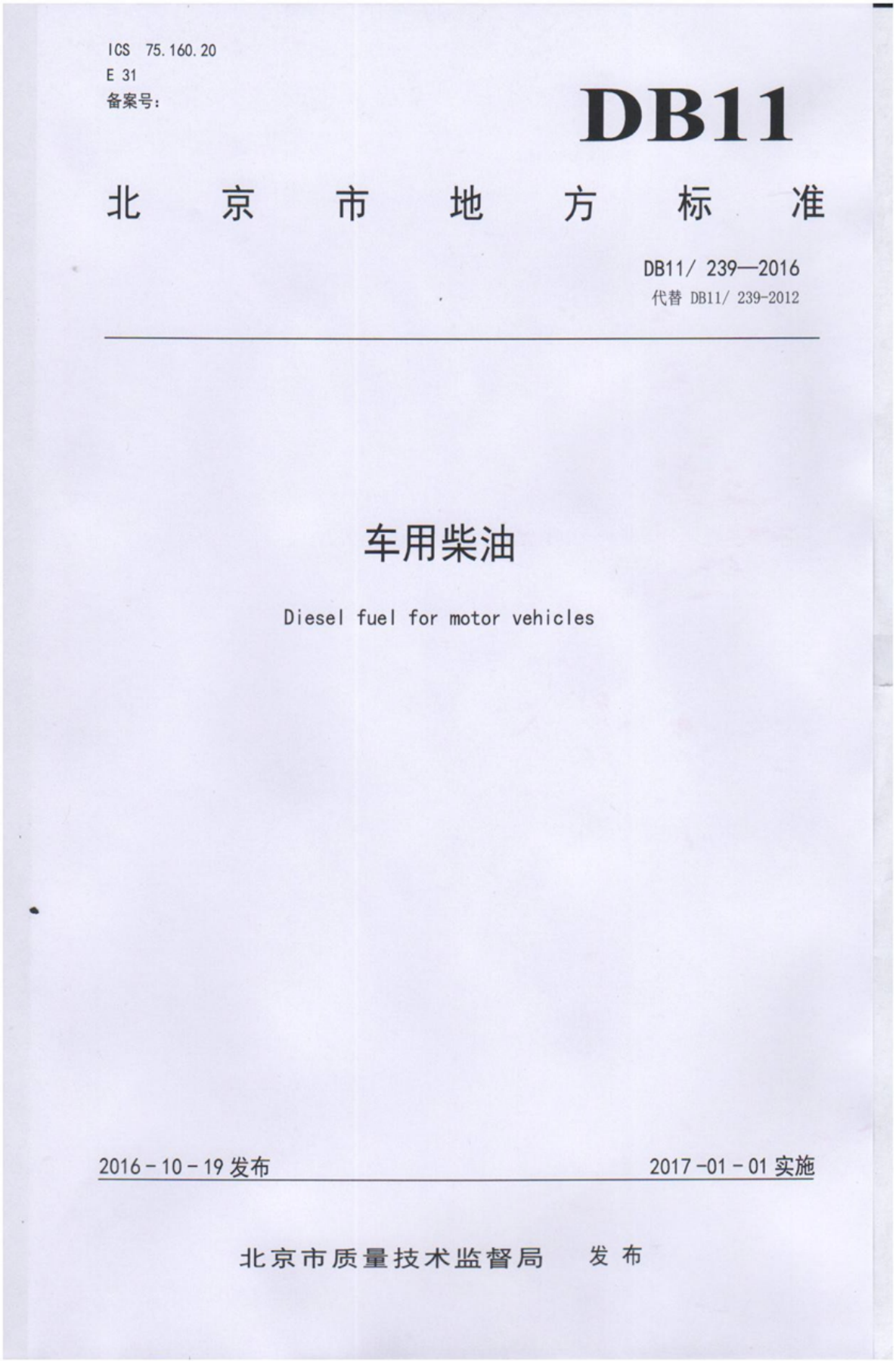
验收以吨为计量单位。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是油罐车的，以油库出库单、油罐车

的计量器二者结合为准，合理损耗为±3‰，在合理损耗之内，以出库数量结算。合理损耗之外的数量，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数量。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检。

验收应以货物质量和标准为基准。中标人每次交货时均应提供所送油品的出库单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委托工作人员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名确认。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签字前提出，否则异议无效。

有质量异议的油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将提取油库的油样或双方封存的其它油样送往油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属采购人过错的，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无过错的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1 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



ICS 75.160.20
E 31
备案号：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 239—2016
代替 DB11/ 239-2012

车用柴油

Diesel fuel for motor vehicles

2016-10-19 发布　　2017-0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2
5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
6　取样..... 4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4
8　安全.....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1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 239-2012《车用柴油》,DB11/ 239-2012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标准与DB11/ 239-201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引言，引言中对车用柴油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以及B5车用柴油相关事项作了说明；

——修改范围为“本标准适用于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汽车使用的、由石油制取、煤制取或加有改善使用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柴油，也适用于以生物柴油作为调合组分的B5车用柴油”；

——增加了有关“B5车用柴油”的术语和定义（见3.1）；

——将4.2修改为“车用柴油加油机的醒目位置应标注：‘标准号＋空格＋牌号＋车用柴油’ 或‘牌号＋京VI＋柴油’”；

——修改多环芳烃含量为“不大于7%（质量分数）”；

——修改密度（20℃）“5号、0号、-10号为820 kg/m^3～845kg/m^3，-20号、-35号为800 kg/m^3～840kg/m^3”；

——修改运动黏度（20℃） “5号、0号为2.5 mm^2/s～7.5 mm^2/s，-10号、-20号为2.0 mm^2/s～7.5 mm^2/s，-35号为1.5 mm^2/s～6.5 mm^2/s”；

——修改闪点（闭口）“5号、0号、-10号为不低于60℃，-20号、-35号为不低于55℃”；

——修改5.2为“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要求。其中，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附录A。”；

——增加5.3“本市销售的车用柴油中应加入标称剂量以上的符合GB/T 32859要求的柴油清净剂”；

——增加规范性附录A “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化燕山分公司、济南汽车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彦、李昆生、蔺建民、曹湘洪、李文峰、吴迪、郭莘、马晨菲、张少阳、颜燕、贾月芹、张利歌、刘雪涛、宋以常、刘志远、陆红雨、张春龙、王长园、景晓军、王凯、靳海燕、任素慧、胡开建。

本标准于2004年首次发布，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　言

为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按照《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要求，为了保障符合新标准车辆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在用车排放污染，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进一步提高了车用柴油的主要环保指标。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生物柴油能够降低颗粒物排放，为稳步推进生物柴油的应用，本标准增加了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并在一定范围内适用。

车用柴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柴油的产品分类、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取样、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汽车使用的、由石油制取、煤制取或加有改善使用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柴油，也适用于以生物柴油作为调合组分的B5车用柴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 轻质石油产品酸度测定法

GB/T 260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

GB/T 26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268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康氏法）

GB/T 386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GB/T 508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T 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511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试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 石油计量表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11140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13377 原油和液体或固体石油产品 密度或相对密度的测定 毛细管塞比重瓶和带刻度双毛细管比重瓶法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17144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GB 19147 车用柴油(V)

GB/T 20828 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

GB/T 23801 中间馏分油中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GB/T 25963 含脂肪酸甲酯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0000.7-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GB/T 32859 柴油清净剂

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SH/T 0175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加速法)

SH/T 0246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SH/T 0248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 （U型振动管法）
SH/T 0606 中间馏分烃类组成测定法（质谱法）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SH/T 0694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四变量公式法）
SH/T 0765 柴油润滑性评定法(高频往复试验机法)
NB/SH/T 0842 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的测定 单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ASTM D7371 柴油燃料中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含量测定法[中红外光谱法（FTIR-ATR-PL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B5车用柴油 B5 diesel fuel for motor vehicles

1%～5%生物柴油（BD100）与95%～99%石油柴油的调合燃料。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4.1 产品分类

车用柴油按凝点分为五个牌号：
5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8℃以上的气候条件下使用；
0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4℃以上的气候条件下使用；
－10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5℃以上气候条件下使用；
－20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14℃以上气候条件下使用；
－35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29℃以上气候条件下使用。

4.2 标记

车用柴油加油机的醒目位置应标注：“标准号＋空格＋牌号＋车用柴油”或“牌号＋京VI＋柴油”。
示例：“DB11/ 239 －10号车用柴油”或“－10号京VI柴油”。

5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5.1 车用柴油中所使用的添加剂应无公认的有害作用，并按推荐的适宜用量使用。车用柴油中不应含有任何可导致汽车无法正常运行的添加物或污染物。

5.2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要求。其中，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附录A。

表 1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5 号	0 号	-10 号	-20 号	-35 号	
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a]，mg/100mL	不大于	2.5					SH/T 0175
硫含量[b]，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酸度（以 KOH 计），mg/100mL	不大于	7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c]，%(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 268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GB/T 508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水分[d]，%（体积分数）	不大于	痕 迹					GB/T 260
机械杂质[d]		无					GB/T 511
运动粘度（20℃），mm^2/s		2.5～7.5		2.0～7.5		1.5～6.5	GB/T 265
凝点，℃	不高于	5	0	-10	-20	-35	GB/T 510
冷滤点，℃	不高于	8	4	-5	-14	-29	SH/T 0248
闪点（闭口），℃	不低于	60			55		GB/T 261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49	47	GB/T 386
十六烷值指数	不小于	46					SH/T 0694
馏程：							GB/T 6536
50%馏出温度，℃	不高于	300					
90%馏出温度，℃	不高于	355					
95%馏出温度，℃	不高于	365					
多环芳烃，%（质量分数）	不大于	7					SH/T 0606
润滑性[a]							SH/T 0765
校正磨斑直径，μm	不大于	460					
密度[e]（20℃），kg/m^3		820～845			800～840		GB/T 1884、GB/T 1885
脂肪酸甲酯[a]，%（体积分数）	不大于	0.5					GB/T 23801

[a] 为保证质量，应每月检测一次。在原油性质变化，加工工艺条件改变，调合比例变化及检修开工后等情况下应及时检验。
[b] 可用 GB/T 11140、NB/SH/T 0842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SH/T 0689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c] 若柴油中含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10%蒸余物残炭的测定，应用不加硝酸酯的基础燃料进行。柴油中是否加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方法见 GB 19147。也可用 GB/T 17144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268 方法为准。
[d] 可用目测法，即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在室温（20±5℃）下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水分及机械杂质。结果有争议时，按 GB/T 260 或 GB/T 511 测定。
[e] 可用 SH/T 0604 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1884、GB/T 1885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5.3　本市销售的车用柴油中应加入标称剂量以上的符合 GB/T 32859 要求的柴油清净剂。

6 取样

取样按GB/T 4756进行，取4L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所属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及交货验收按SH 0164进行。

8 安全

根据GB 13690的规定，车用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其危险性警示见GB 30000.7-2013中第8章的警示说明。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A.1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生物柴油（BD100）应满足GB/T 20828及其最新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A.1。

表A.1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5 号	0 号	-10 号	
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a]， mg/100mL	不大于	2.5			SH/T 0175
硫含量[b]， 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酸度（以 KOH 计）， mg/100ml	不大于	7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c]，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 17144
灰分，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GB/T 508
铜片腐蚀（50℃，3h）， 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水含量，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30			SH/T 0246
机械杂质[d]		无			GB/T 511
运动黏度（20℃）， mm^2/s		2.5~7.5		2.0~7.5	GB/T 265
闪点（闭口）， ℃	不低于	60			GB/T 261
冷滤点[e]， ℃	不高于	8	4	-5	SH/T 0248
凝点， ℃	不高于	5	0	-10	GB/T 510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GB/T 386
密度[f]（20℃）， kg/m^3		820~845			GB/T 1884 GB/T 1885
馏程：					GB/T 6536
5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00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	355			
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365			
润滑性					SH/T 0765
校正磨斑直径（60℃），μm	不大于	460			
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FAME）含量[g]， %（体积分数）		1.0～5.0			GB/T 23801

表A.1 （续）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5 号	0 号	-10 号	
多环芳烃[h]，%（质量分数）	不大于	7			GB/T 25963

[a] 为保证质量，应每月检测一次。在原油性质变化，加工工艺条件改变，调合比例变化及检修开工后等情况下应及时检验。

[b] 可用 GB/T 11140、NB/SH/T 0842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SH/T 0689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c] 若柴油中含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10%蒸余物残炭的测定，应用不加硝酸酯的基础燃料进行。柴油中是否含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方法见 GB 19147。也可用 GB/T 268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17144 方法仲裁。

[d] 可用目测法，即将试样注入 100 mL 玻璃量筒中，在室温(20℃土 5℃)下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结果有争议时，按 GB/T 511 方法测定。

[e] 对于调配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使用的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时，生物柴油（BD100）冷滤点不得高于 8℃。

[f] 也可采用 SH/T 0604、GB/T 13377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1884 和 GB/T 1885 方法仲裁。

[g] 可用 ASTM D7371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23801 方法仲裁。

[h] 可用 SH/T 0606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 GB/T 25963 方法仲裁。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

2026年柴油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法定代表（负责）人：蒋涛

联系电话：010-65489949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协商一致，订立《2026年柴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标的物（下称“油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油品为：柴油，具体见下表：

油品名称	型号	预计采购数量
车用柴油	0#	以实际发生为准
车用柴油	-10#	以实际发生为准
车用柴油	-20#	以实际发生为准

2.质量标准及乙方资质

乙方所提供油品质量须保证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且需提供全项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若所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乙方不得供应假冒、伪劣、掺杂的柴油。同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油品质量进行抽验，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油品不合格且此等检查结果是由于乙方供应油品质量造成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测费、罚金及经营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等全部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许可与资质。若乙方自行运输，乙方应当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若乙方委托运输，须提供乙方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合作协议，且被委托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3.供货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2）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及时供货。

（3）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配送并卸货至指定地点。

（4）供货：

乙方根据北京气候适时调整柴油型号。甲方将在供货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换号调整，以便供应商提前安排油品置换工作。

乙方应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保证长期稳定供货，供应商应具备油品配送能力，能够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24小时油品配送服务。甲方于前一日报送配送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油品按时、保质、保量地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因乙方配送不及时造成甲方断油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次交货时均应提供所供柴油的出库单及当批次油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5）紧急供货：

针对雨雪天气、路面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乙方需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及时通知配送车队安全进行，切实增强配送人员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做好配送车辆防滑、防冻工作，确保冰雪路面行车安全，确保极端天气油品配送工作顺利开展。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情况，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如遇其他紧急情况及时沟通，保证 24 小时电话有人接听。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临时交通管制情况，甲方可配合乙方在交通管制期间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保证油品配送工作。

4.数量

月度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数量为准。

5.优惠率

供货当期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价格表》中最高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为（　　%），优惠率在整个供货期中固定不变。

6.结算价格

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价格表》中最高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乘以（1-优惠率）据实结算。

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结算至中标金额100%时，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

如遇市场价格或国家政策调整较大，双方协商结算价格，如协商不妥，则解除乙方供应商供应资格。

7.结算方式

每次送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每月对本合同采购金额进行一次结算。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海国际支行

账　号　：20000004332100066121967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付款人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

8.提油方式及风险转移

乙方配送：甲方油品为作业车辆用油，以甲方指定接油口对接处为交付点，并以此划分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油品运输至交付点前以及油品交付时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油品完全交付至交付点后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油品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油品计量及验收

9.1乙方配送油品：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以吨为计量单位。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是油罐车的，以油库出库单、油罐车的计量器二者结合为准，甲乙

双方约定计量误差标准±3‰视为合理误差，以原发量结算；如损耗量超出约定范围，乙方承担全部损耗。

9.2质量验收：在油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异议，双方指定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油品进行检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油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法定的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10.安全条款

10.1双方应保证油品装卸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规定。

10.2油品交付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双方均有抢险、救助义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过错责任原则由过错方承担，如果双方均无过错的则按公平责任原则由双方共同承担。

10.3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违约赔偿

11.1乙方需保证给甲方或甲方客户供货的油品符合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上确认的油品品名、规格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油品不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或因供油质量而引发使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约定，准时将油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1.3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若乙方不按时交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2.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2.2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3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2.4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

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4.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效力及其它

15.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5.4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5.5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如有已结算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完成后续服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

15.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日 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

3-2-2 如供应商自行负责运输，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委托运输，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及运输方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涵盖危险货物运输）。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货物名称	优惠率（%）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0 号			
			-10 号			
			0 号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项目需报柴油单价的优惠率(%)，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价格表》中“最高零售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